

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祥	孙晓航
办公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 62 家全资和控股的啤酒生产企业，及 2 家联营及合营啤酒生产企业，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规模和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的青岛啤酒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知名度的中国品牌，已行销世界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4,075,265,005	30,974,711,779	10.01	30,077,158,487
营业收入	26,575,255,205	26,277,051,684	1.13	26,106,34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199,705	1,263,017,188	12.60	1,043,48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3,742,612	975,265,769	8.05	819,39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0,471,086	17,145,228,423	4.81	16,313,9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008,401	2,312,191,214	72.65	2,970,891,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3	0.935	12.60	0.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3	0.935	12.60	0.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7.55	增加0.55个百分点	6.4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39,063,233	8,014,627,280	8,487,138,682	2,934,42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158,070	635,066,915	797,522,432	-677,54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293,225	540,129,868	695,396,272	-748,076,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22,385	1,679,951,181	1,261,968,202	-1,454,333,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文件规定，本公司 2018 年度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市场助销投入调整冲减营业收入，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应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规定，我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变化之外，上表各项数据无差异。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35 户。其中：A 股 31,657 户，H 股 278 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85 户。其中：A 股 34,707 户，H 股 278 名。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3,296,215	613,815,648	45.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27,019,600	443,467,655	32.8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49,064	32,708,915	2.4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7,574,505	1.30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778	11,005,344	0.81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517,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8,565	8,521,456	0.63	0	无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702,398	6,679,433	0.49	0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9,973	0.46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804	5,953,922	0.44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青啤集团持股数量包括了通过其自身以及全资附属公司鑫海盛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38,335,600 股，其本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05,132,055 股。					

	<p>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已扣除青啤集团及鑫海盛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亦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p> <p>3. 根据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说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实体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243,108,2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17.99%。于报告期末，复星五家实体所持股份是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除上所述，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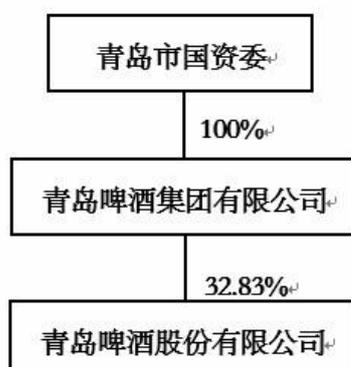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在国内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啤酒市场发展逐渐企稳，产能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态势有所改善。全国 2018 年共完成啤酒产量 3,812 万千升(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同比微增 0.5%，实现了 2014 年以来的首次正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秉承董事会制定的“能力支撑品牌带动下的发展战略”，坚守战略自信、品牌自信、产品自信和团队自信，大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品结构升级，通过“保增长、调结构、提费效”等多措并举，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全年共实现啤酒销量 803 万千升，同比增长 0.8%；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65.75 亿元，同比增长 1.13%（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可比口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4.22 亿元，同比增长 12.60%；呈现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收入增长高于销量增长的健康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面对啤酒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的竞争压力和成本持续大幅上涨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坚守战略和运营定力，围绕“转型升级、双增双调、立足当下实现质量效益型增长；创新驱动、勇于担当、着眼未来释放新旧动能双红利”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青岛啤酒品牌和品质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结构化、层次化的全国市场战略布局。公司充分发挥产销协同效应，以优势市场为中心，依托现有生产基地，以点带面进一步打造战略带市场和城市基地市场圈，根据市场布局聚焦资源投入，借助品牌和产品的组合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区域市场的突破，

辐射带动周边市场的增长。同时，公司在保持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紧盯市场调结构、调价格，提升了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不断推进完善“大客户+微观运营”的营销模式，发挥覆盖全国主要生产及销售网络布局优势，不断强化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开发力度，完善分销网络，强化终端运营，持续优化营销价值链分工，提升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销售能力，推动市场销量和占有率的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费用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促销费用有效性和营销效率。公司积极探索和实践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完善电商渠道体系，多渠道满足互联网时代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和消费体验，实现了特色新商业模式的创新转型。

面对啤酒市场消费结构升级的新趋势，公司继续推进“青岛啤酒主品牌+崂山啤酒第二品牌”的品牌战略，围绕“四位一体”品牌传播模式，通过体育营销、音乐营销积极拓展与消费者的互动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的召开以及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的举办，持续开展青岛啤酒全球品牌推广活动，持续拓展市场覆盖面及拉动销量提升。2018年12月，青岛啤酒再度携手奥运，继北京2008年奥运会官方赞助商之后，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赞助商，将进一步加快青岛啤酒品牌的国际化步伐。

在国际市场，本公司继续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积极推动青岛啤酒全球营销网络的拓展。公司秉承“高品质、高价格、高可见度”的海外市场推广理念，聚焦资源开拓具有市场潜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区域影响力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契合了各地区消费者特别是年轻群体的喜好，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持续打造和提升青岛啤酒高端品牌定位和产品形象。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市场策略和品牌策略落地，通过中国新年、中秋节活动等特色化的市场促销、强化消费者体验互动，以及在美洲、欧洲、大洋洲及亚太地区首次举办“Tsingtao Mini 啤酒节”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海外市场渠道结构，并借助全球主流社交媒体平台以线上线下相呼应的推广活动增强品牌传播及推广力度，为海外消费者提供最佳的品牌和产品体验，2018年青岛啤酒产品已行销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依托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研发消费者喜爱的差异化产品，近年来已先后研发上市了“经典1903、全麦白啤、原浆、皮尔森、青岛啤酒IPA”等新特啤酒产品，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战略性新产品、新特产品布局。公司加快了向听装酒和精酿产品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型升级，在推动供给侧改革、引领消费趋势的同时，也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提升。2018年公司主品牌青岛啤酒共实现销量391.4万千升，同比增长3.97%，其中“奥古特、鸿运当头、经典1903、纯生啤酒”等高端产品共实现销量173.3万千升，同比增长5.98%，继续保持了在国内啤酒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优异的品质获得了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青岛啤酒产品先后在国际市场分

别荣获“世界啤酒锦标赛”金奖和“2018 欧洲啤酒之星”大奖。2018 年，青岛啤酒以人民币 1455.75 亿元的品牌价值继续保持中国啤酒行业品牌价值第一（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崂山啤酒”品牌价值亦达人民币 272.58 亿元（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继续推进和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的核心作用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运行。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通知：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财会〔2017〕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会〔2017〕14 号）；

(3)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上述新准则和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